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4 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国有股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九、本次定向发行中对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二、结论意见.....	1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珠江文体、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实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酒管公司	指	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迅清洁	指	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发行对象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珠江文体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7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947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德恒 04G20160041 号

致：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之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日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给股转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文体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其股票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珠江文体”，股票代码是“837774”。

珠江文体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196958C）。根据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83号（广州体育馆内），法定代表人为喻干泽，注册资本为1300万，经营范围：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传真、电话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体育组织；房屋租赁；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馆；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游泳馆；散装食品零售；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珠江文体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珠江文体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珠江文体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

股东3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向3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保持不变，均为法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江实业集团	1,040	80.00%	8,000	80.00%
2	酒管公司	195	15.00%	1,500	15.00%
3	江迅清洁	65	5.00%	500	5.00%
	合计	1,3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的乘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现有股东，共计3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珠江文体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五名，会议审议的议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喻干泽、韩巍、方中东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五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8月26日在股转系统发布通知公告，确定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在股转系统发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增加了包含《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内的多项股东大会议案。

（2）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 珠江文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珠江文体于2016年10月24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认购公告》。根据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即珠江实业集团、酒管公司以及江迅清洁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3.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9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中实际发行对象为3名，认购股份数量为8,700万股，实际收到3名发行对象认购8,700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16,356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7,65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江文体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

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另有规定。因此，在册股东在公司本次发行中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的发行方式为向全体在册股东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在珠江文体的持股比例一致。即珠江文体全体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七、国有股权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江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2、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以下事项：（3）单项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含购买企业股权和新设立企业）；4、资产转让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非全资所投资企业以上事项

由董事会决议”。2016年9月30日，珠江实业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珠实集董【2016】36号），同意珠江实业集团、酒管公司、江迅清洁按所持股比向珠江文体增加注册资本，按发行价格1.88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700万股，募集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6,356万元。增资后，珠江文体注册资本从原来13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珠江实业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同意你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按发行价格1.88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700万股，募集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6,356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江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比出资。”另外，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中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亦已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办理国有股权权益变动登记手续，该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国有股权出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 3 名在册股东，3 名在册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定向发行中对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本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珠江文体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与珠江文体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惠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dhzepb.gov.cn/>）、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dein.gov.cn/>）、济宁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iningepb.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z/index.htm>）、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gov.cn/>）、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hz.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hzfda/index.htm>）、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sdfda.gov.cn/>）、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hiyaojianju.jining.gov.cn/index.html>）、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gov.cn/>）、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hzq.gov.cn/>）、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dqts.gov.cn/>）、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12365jn.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原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

对赌协议；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国权

吴国权

承办律师：\_\_\_\_\_

杨巍

杨巍

承办律师：\_\_\_\_\_

刘国伟

刘国伟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